

河南省水文工程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水文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提高建设管理水平，确保水文工程建设质量，根据《水利部关于推进水利工程配套水文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水文设施工程验收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省水文工程建设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水文工程是指经国家和省批准的河南省水文站网内水文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及水利工程中配套建设的水文设施。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政府投资的水文工程，其它投资建设的水文工程可参照执行。

第四条 水文工程建设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规划，按照建管一体的原则组织实施。

水利工程配套水文项目，可由有关部门或项目法人委托省水文机构统一建设，并与之签定委托建设协议，明确双方责任义务。

第五条 水文工程建设应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接受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水利工程配套水文设施建设应接

受项目法人的检查指导，完工后由省水文机构主持完工验收。

第六条 建设各方应依据国家和水利部有关水文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建设。

第二章 建管机构

第七条 水文工程建设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组建项目法人统一组织实施；项目法人可根据具体情况组建现场管理机构。

第八条 现场管理机构的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应与所承担工程的规模、重要性和技术要求相适应。应有固定的专业技术、财务、质量和管理人员，其中：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一般不少于总人数的 50%，技术、财务负责人应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

第九条 项目法人及现场管理机构应对所承担工程建设的全过程负责，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规程、规范，按批准的建设规模、标准和内容完成建设任务。

第十条 项目法人及现场管理机构应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审计、稽察、检查等，如实提交工程、计划、财务、统计等资料。

第十一条 项目法人应加强财务管理，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和有效的内控制度，严格执行有关财务管理法规，严禁

挤占、截留、挪用水文工程建设资金，做到专户储存、专款专用。

第十二条 项目法人应当加强项目建设信息管理工作，指派专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准确收集整理工程进度、质量、安全及资金到位、完成情况等信息，报送有关部门。

第三章 招标投标

第十三条 水文工程符合以下标准，应按国家规定实行公开招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第十四条 承担水文工程建设的勘察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备材料供应（制造）商、检测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和条件。项目法人可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招标代理机构应符合国家和河南省水利行业相关规定。招标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水利部和河南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中技术、财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

委总人数的三分之二，其中水文方面专家人数不少于技术专家人数的三分之二。

第四章 建设监理

第十六条 水文工程建设应实行建设监理制。监理单位对水文工程建设的质量、资金、进度、安全等进行全面监理。

第十七条 监理单位应加强监理力量，根据所承担的监理任务，向施工现场派驻熟悉业务和胜任实际工作的监理人员。监理人员应具有相应资格，认真履行监理职责。

第十八条 为保证建设监理单位的工作质量，项目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和借口压减监理费用。

第五章 施工管理

第十九条 项目法人应组织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未经审查的施工图不得投入使用。

第二十条 设备仪器运达现场后应由项目法人组织进行联合验收，不合格的仪器设备不准安装使用。

第二十一条 原材料和中间产品经检验不合格者不得使用。

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承包合同约定，积极作好施工过程的各项安排，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并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及施工范围内的环境保护负责。

第二十三条 各参建单位应做好工程建设中资料的记

录、整理、归档工作。

第六章 质量管理

第二十四条 水文工程建设实行政府监督下的项目法人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施工单位保证的质量管理体制，项目法人对工程质量承担首要责任。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代表政府行使监督职能，不替代参建各方的质量管理职责。

第二十五条 水文工程建设在开工前，应按规定到质量监督机构办理质量监督手续。质量监督机构根据工程特点，采取巡查、抽查的方式开展监督工作。

第二十六条 各参建单位和个人均有责任和义务向质量监督机构和有关管理部门报告工程质量情况，反映工程质量问题。

第二十七条 水文工程建设质量评定、验收工作，参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文设施工程验收规程》（SL650-2014）、《水文设施工程质量评定暂行办法》（水文计〔2016〕161号）执行。

第七章 竣工验收

第二十八条 水文工程完工后，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主持竣工验收。

第二十九条 水文工程竣工验收之前，必须按照《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规程》（SL19-2014）编制

工程竣工财务决算，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审计部门审计。
水利工程配套水文设施决算纳入水利工程竣工财务决算。

第三十条 水文工程不经验收合格不得使用。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河南省水利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河南省水文工程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